# 庆阳市委编办坚持“四化”工作机制 助力机构编制服务保障作用发挥

近年来，庆阳市委编办紧紧围绕机构编制工作新标准新要求，坚持机构编制法治化、程序化、精细化工作机制，促进了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运行更加顺畅，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，机构编制工作对执政资源基础性保障作用发挥更加有力。

一是坚持机构编制管理法治化。坚持把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校教学计划和培训课程等学习培训内容，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学习，进一步加深各级党员干部对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的理解。编印《机构编制法规制度资料汇编》，向部门单位干部定向宣传，使机构编制工作法治化思维贯穿编制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。

二是坚持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化。坚持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为着力点，按照中、省要求和我市实际，依法依规严格机构设置、职能优化、编制和职数核定。编制工作程序上，根据党管机构编制原则，机构编制事宜按权限提交编委会议研究审议，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动态调控制度，遵守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及时研究审批部门单位和县区申请的机构编制事项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。

三是坚持机构编制管理精细化。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，用措施优化服务。结合“服务型效能型”机关创建，修订完善了编办各项管理制度，汇编了各科室（中心）业务工作流程图。制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事项报批程序的通知》《关于机构编制实名制办理流程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，以精细化措施服务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。

四是坚持机构编制管理动态化。建立与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大对机构编制纪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禁“超编进人”、“超职数配备干部”、“吃空饷”等现象发生。适时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维护更新调整，全面完成了三个季度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工资基金、公车改革补贴、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审核工作。建立编制“周转池”制度，会同组织、人社等部门完成了招考（招聘）、干部任职、职级晋升等编制审核工作。开展了公安、教育、农业农村、住建、林业等部门机构编制调研，及时准确地掌握各单位的机构运行情况和编制效益发挥情况。进一步实现对机构、编制、职数、人员信息、主要职能等的全系统动态化管理。

甘肃机构编制网2022-10-10